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羅育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25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育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育杰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民國115年1月6日）前所為，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復為本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斟酌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兼衡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勾選有意見，表示有別件暫緩

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謹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

附表：受刑人羅育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(3次)	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①有期徒刑2年1月 ②有期徒刑1月10月 ③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2年6月
犯罪日期		①114年3月31日、4月1日、4月2日、4月3日、4月4日、4月7日、4月8日、4月9日、4月10日 ②114年4月29日 ③114年5月23日、5月24日、5月26日、5月27日、5月29日、5月30日、6月6日、6月7日、6月8日、6月10日、6月11日、6月13日、6月20日、6月21日、6月22日、6月23日	114年5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308、46191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167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號	114年度訴字第1561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598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2月8日	115年4月8日
確定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判　決	案　號	114年度訴字第1561號	114年度金訴字第1598號
	判　決 日　期	115年1月6日	115年5月19日
備　　註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4860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2572號